

# 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 2023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绩效自评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### 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[2022]405 号文件批复，2023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共计 18.6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通过实施县委巡察工作，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，强化政治监督，发挥巡察政治作用，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。

完成情况：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 100%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3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年初预算 18.6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8.6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到 2023 年底，县委巡

察工作专项费支付 18.6 万元，全部用于县巡察办巡察工作各项费用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资金使用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分类记账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## 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**2023 年，开展巡察 3 轮，常规巡察党组织 22 个，延伸巡察 80 个，发现问题 468 个，移交问题线索 6 件，形成专题报告 5 篇为县委提供决策依据。

**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**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，做到了资金使用合规，保障县委巡察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**（3）时效指标。**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**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社会效益。**2023 年，巡察整改完成率达 96.6%，推动解决 20 名收养儿童“落户难”、44 所闲置校舍历史遗留难题等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 20 余件，助推教育、医疗卫生领域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10 余项，廉洁从政社会风气效果明显，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彰显。

**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**巡察的政治效果、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升，有效地发挥了巡察的震慑、遏制、治本

作用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### 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巡察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6%以上。

### **三、偏离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2023 年度我委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，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，今后要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明细，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，确保开支有依据、有成效。

###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是对 2023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的全方位总结，深化巡察成果运用，认真开展巡察整改成效综合评估，确保巡察整改效果。

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